

合同编号：

ZJJHA2505762CGN00

采购合同

甲方：中共义乌市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 义乌市义网智靖应急管理指挥系统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WCG2025014CS）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合同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更正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磋商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合同清单及价格

合同结算价中须包括 义乌市义网智靖应急管理指挥系统 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数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以成交价进行结算，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义乌市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价格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义乌市义网智靖应急管理指挥系统	项	1	1972000	1972000
合计	大写：壹佰玖拾柒万贰仟元整 ¥：1972000 元（增值税 6%）				

第三条，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第四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预付款

甲方（☒是 ☐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预付款比例：50%、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时间：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

第六条，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1. 合同价的 50%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
2. 项目通过终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3. 项目通过终验，系统运行正常满一年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
4. 合同款凭发票、合同、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验收单和政府采购资金结算单由义乌市财政局直接支付；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给予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九条，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系统源代码、开发文档、算法模型及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保留署名权。

第十条，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一条，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对于通过“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以附件形式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包或未按约定分包的行为，甲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项目建设周期为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项目整体软件系统由成交单位提供 1 年质保及运维运营服务，从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2. 履行地点：义乌市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预付款。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退回预付款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8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编号：



ZJJHA2805782CGN0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磋商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中共义乌市委宣传部 乙 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地 址：_____

地 址：义乌市宾王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79-85566162

账户名称：_____

账户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义乌市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208020009021000624

签约时间：_____

签约地点：义乌市